

## 山东省水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01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妨碍行洪的建筑物、构筑物，或者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活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一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项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般	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3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02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同意，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在河道、水库大坝、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二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违法建筑物、构筑物；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三条第（一）、（三）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修建水工程的；（三）未经批准，在河道、水库大坝、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水、跨水、临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水工程管道、电缆的。</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项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p>	一般	占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占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3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用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03	未按照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从事工程设施建设的活动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五条第三款：责令限期改正，按照情节轻重，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七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补办审查同意或者审查批准手续；工程设施建设严重影响防洪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影响行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山东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gt;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p>	一般	违反批准要求，在限期内改正，造成影响较小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反批准要求，未在限期内改正或在限期内改正造成影响较大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批准要求，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者难以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04	在江河、湖泊、水库、运河、渠道内弃置、堆放阻碍行洪的物体和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及高秆作物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六条第一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山东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gt;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p> <p>4、《山东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gt;办法》第十四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三）在行洪区种植阻碍行洪的林木和高秆作物等。</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p> <p>6、《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对个人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p>	一般	物体在 50 立方米以下；种植面积在 600 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物体在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种植面积在 600 平方米以上 2000 平方米以下；在规定期限内清除障碍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清除障碍、拒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物体在 100 立方米以上，种植面积为 20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05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审查同意，擅自在江河、湖泊新建、改建或者扩大排污口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恢复原状的；	处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未在限期内恢复原状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已停止违法行为，但拒不恢复原状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06	未经批准擅自取水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p>	一般	取地表水取水能力每小时 50 方以下，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每小时 20 方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取地表水取水能力每小时 50 方以上 100 方以下，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每小时 20 方以上 50 方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取地表水取水能力每小时 100 方以上，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每小时 50 方以上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07	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取水许可证。</p> <p>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未经批准擅自取水，或者未依照批准的取水许可规定条件取水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处罚；给他人造成妨碍或者损失的，应当排除妨碍、赔偿损失。</p>	一般	违反批准要求，在限期内改正，造成影响较小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反批准要求，未在限期内改正，或在限期内改正，造成影响较大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反批准要求，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者难以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取水许可证。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08	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 资源费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从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金部分千分之二滞纳金，并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2、《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取水单位或者个人拒不缴纳、拖延缴纳或者拖欠水资源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条规定处罚；</p> <p>3、《山东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规定，取水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缴纳水资源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依法加收滞纳金并处罚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一般	经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欠费数额占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总额 30% 以下的。	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 1 倍的罚款；
			较重	经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欠费数额占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总额 30% 以上 50% 以下的。	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缴纳水资源的，经责令限期缴纳，超过规定的缴纳期限，欠费数额占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总额 50% 以上的。	处应缴或者补缴水资源费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09	建设项目的中水设施和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一条：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三十三条：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停止使用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五万元罚款；
			较重	停止使用但未在限期内改正或者未完全改正的；	处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停止使用，在限期内不改正的。	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10	侵占、毁坏水工程及堤防、护岸等有关设施，毁坏防汛、水量、水质、水文监测、水文地质监测设施、通讯照明设施、擅自移动水文监测设施或者擅自使用水量、水质监测设施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4、《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5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损失在三万元以上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11	在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工程运行和危害水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第七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四条：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3、《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在灌区工程保护范围内，禁止从事影响灌区工程运行和危害灌区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规定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损失在三万元以上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12	违反规划同意书的要求，在江河、湖泊上建设防洪工程和其他水工程、水电站，影响防洪但尚可采取补救措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三条：责令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并消除影响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但未能消除影响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限期内拒不采取补救措施消除影响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13	未按照规划治导线整治河道和修建控制引导河水流向、保护堤岸等工程，影响防洪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四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恢复原状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未在限期内恢复原状，也未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0014	在河道、湖泊管理范围内倾倒垃圾、渣土，从事影响河势稳定、危害河岸堤防安全和其他妨碍河道行洪的活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十四条：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禁止下列活动：（二）倾倒垃圾、渣土及其他废弃物或者沉船。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消除影响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仍产生一定影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排除阻碍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15	入海口围海造地、围湖造地、占用水库库容、未经批准围垦河道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六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既不恢复原状也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代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p> <p>2、《山东省实施&lt;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gt;办法》第四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下罚款。</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p>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入海口围海造地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或占用水库库容 1000 立方米以下，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入海口围海造地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 5000 平方米以下，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或占用水库库容 1000 立方米以上 5000 立方米以下的，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入海口围海造地面积在 5000 平方米以上、围湖造地、围垦河道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或占用水库库容 5000 立方米以上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16	在洪泛区、蓄滞洪区内建设非防洪建设项目，未编制洪水影响评价报告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项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般	逾期不改正，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不改正，建筑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3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改正，建筑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17	防洪工程设施未经验收即将建设项目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限期验收防洪工程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一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三）项、第十九条、第二十二项规定的，分别按照防洪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的有关规定处罚。	一般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且在限期内申请验收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未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在限期内申请验收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未停止生产或者使用，且未在限期内申请验收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18	破坏、侵占、毁损堤防、水闸、护岸、抽水站、排水渠系等防洪工程和水文、通信设施以及防汛备用的器材、物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第六十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未造成损失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损失在三万元以上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19	在崩塌、滑坡危险区或者泥石流易发区从事取土、挖砂、采石等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八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取土、挖砂、采石十立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取土、挖砂、采石十立方米以上五十立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取土、挖砂、采石五十立方米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20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四十九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退耕、恢复植被等补救措施；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十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下的；	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可以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角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在 500 平方米以上 1000 平方米以下的；	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五角以上一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五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禁止开垦坡度以上陡坡地开垦种植农作物，或者在禁止开垦、开发的植物保护带内开垦、开发在 1000 平方米以上的。	按照开垦或者开发面积，对个人处每平方米一元以上二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每平方米五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21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一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在五十平方米以下，且采取补救措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在五十平方米以上一百平方米以下，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采集发菜，或者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铲草皮、挖树兜、滥挖虫草、甘草、麻黄等在一百平方米以上，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22	在林区采伐林木不依法采取防止水土流失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二条：责令限期改正，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水土流失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造成水土流失的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水土流失，在限期内改正，并采取补救措施的；	按照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处每平方米二元以上四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水土流失，在限期内改正，但未采取补救措施或补救不到位的；	按照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处每平方米四元以上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水土流失，在限期内拒不改正，不采取补救措施的。	按照造成的水土流失面积处每平方米七元以上十元以下的罚款。
0023	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编制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批准而开工建设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补办手续，扰动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不补办手续，扰动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 500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补办手续，扰动面积在 500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24	生产建设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未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或者补充、修改的水土保持方案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补办手续，扰动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不补办手续，扰动面积在 10000 平方米以上 500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补办手续，扰动面积在 500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25	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未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对水土保持措施作出重大变更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补办手续，扰动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下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不补办手续，扰动面积在10000平方米以上50000平方米以下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补办手续，扰动面积在50000平方米以上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0026	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将生产建设项目投产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四条：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直至验收合格，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经验收合格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并申请验收或者进行整改的；	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停止生产或者使用，不申请验收或者进行整改的。	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27	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以外的区域倾倒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不清理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指定有清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清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的；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元以上十二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未限期清理的；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二元以上十六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未清理的。	按照倾倒数量处每立方米十六元以上二十元以下的罚款。
0028	拒不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五十七条：责令限期缴纳；逾期不缴纳的，自滞纳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部分万分之五的滞纳金，可以处应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般	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费数额在十万元以下的；	可以处应缴或者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一倍的罚款；
			较重	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费数额在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处应缴或者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应当缴纳的水土保持费数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的。	处应缴或者补缴水土保持补偿费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29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修建围堤、阻水渠道、阻水道路的	1、《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对个人处以 50 元至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对行洪安全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对行洪安全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行洪安全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行洪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0030	在堤防、护堤地建房、放牧、开渠、打井、挖窖、葬坟、晒粮、存放物料、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以及开展集市贸易活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对个人处以 50 至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对河道堤防、护堤地等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对堤防、护堤地造成轻微破坏的；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 50 元至 2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较重	对堤防、护堤地破坏较重的；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 200 元至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严重	对堤防、护堤地造成严重破坏的。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 1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31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的防洪标准、工程安全标准整治河道或者修建水工程建筑物和其他设施的 （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对个人处以 50 至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不影响行洪安全的；	不予处罚；
			一般	违规整治河道或修建水工建筑物，对河道行洪影响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以 50 元至 2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较重	违规整治河道或修建水工建筑物，对河道行洪产生较大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以 200 元至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严重	违规整治河道或修建水工建筑物，对河道行洪产生严重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以 1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32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河道主管机关的规定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爆破、钻探、挖筑鱼塘的 (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三项：对个人处以 50 至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对行洪安全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对行洪安全影响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以 50 元至 5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对行洪安全造成较大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3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排除阻碍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行洪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以 1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33	未经批准在河道滩地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以及开采地下资源或者进行考古发掘的 (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项：对个人处以 50 至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对行洪安全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后对行洪安全影响较小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以 50 元至 5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排除阻碍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后对行洪安全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3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排除阻碍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对行洪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处以 1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34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处以违法所得3至5倍的罚款。	一般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10棵以下的；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
			较重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10棵以上30棵以下的；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4倍的罚款；
			严重	擅自砍伐护堤护岸林木30棵以上的。	没收非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5倍的罚款。
0035	汛期违反防汛指挥部的规定或者指令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非法所得；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项：对个人处以50元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对防汛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对防汛造成影响较小的；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50元至5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3000元罚款；
			较重	对防汛造成较大影响的；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3000元至5000元罚款；
			严重	对防汛造成严重影响的。	没收非法所得，对个人处以1000元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至10000元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36	在堤防安全保护区内进行打井、钻探、爆破、挖筑鱼塘、采石、取土等危害堤防安全的活动的 (水法、防洪法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项：对个人处以100元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10000元罚款。	轻微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采取补救措施，对堤防安全未造成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对堤防安全影响较小的；	对个人处以100元至5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1000元至3000元罚款；
			较重	对堤防安全影响较大的；	对个人处以500元至1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3000元至5000元罚款；
			严重	严重影响堤防安全的；	对个人处以1000元至3000元罚款，对单位处以5000元至10000元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37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外，可以并处警告、罚款；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项：处以 1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轻微	纠正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尚未未造成损失或影响的；	不予处罚；
			一般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造成轻微损坏或影响的；	处以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造成一定损坏或较大影响的；	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非管理人员操作河道上的涵闸闸门或者干扰河道管理单位正常工作造成严重损坏或严重影响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38	未取得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擅自建设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逾期不拆除或者不封闭其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的，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预计费用在1万元以下的；	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预计费用在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组织拆除或者封闭的预计费用在3万元以上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39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骗取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无效，对申请人给予警告，责令其限期补缴应当缴纳的水资源费，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骗取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能力，每小时取地表水 50 立方米以下或者地下水 10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骗取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能力，每小时取地表水 50 立方米以上 100 立方米以下，或者地下水 10 立方米以上 50 立方米以下的；	给予警告，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骗取的取水申请批准文件或者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取水能力，每小时取地表水 100 立方米以上或者地下水 50 立方米以上的。	给予警告，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40	拒不执行审批机关作出的取水量限制决定的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山东省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限期纠正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批准，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20%以下，限期内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20%以上50%以下，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拒不改正，或者实际取水量超出限制取水量50%以上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0041	未经批准擅自转让取水权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20%以下，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20%以上50%以下，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拒不改正，或者转让取水量占批准取水量50%以上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42	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按照规定报送年度取水情况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0043	取水单位和个人拒绝接受监督检查或者弄虚作假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配合检查、如实提供有关情况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配合检查、不提供真实情况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处罚后仍不改正的，或者继续弄虚作假、态度恶劣、抗拒监督检查和行政处罚的。	吊销取水许可证。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44	退水水质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内改正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限期内改正，退水水质仍达不到规定要求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造成重大社会影响的。	处 2 万元罚款，并吊销取水许可证。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45	未安装计量设施的	<p>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责令限期安装，并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处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p> <p>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六条：在取水口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已安装但不能正常运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p> <p>3、《山东省水资源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七条第一项：取水单位和个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非经营性的处以 100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的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装置量水计量设施或者未及时更换已损坏的量水计量设施的；</p> <p>4、《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用水单位和个人未按规定安装量水计量设施的，由县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非经营性的处 1 0 0 0 元以下罚款，对经营性的处 5 0 0 0 元以下罚款。</p>	一般	在限期内安装计量设施，取地表水取水能力每小时 50 方以下，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每小时 25 方以下的；	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限期内安装计量设施，取地表水取水能力每小时 50 方以上或者取地下水取水能力每小时 25 方以上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未在限期内安装计量设施的。	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46	计量设施不合格或者运行不正常的	1、《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二款：按照日最大取水能力计算的取水量和水资源费征收标准计征水资源费，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取水许可证；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六条：在取水口未安装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已安装但不能正常运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不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	可以处5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半年内出现两次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处罚后仍未改正的，或者半年内出现三次以上计量设施运行不正常，在规定的期限内未更换或者未修复正常的。	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0047	伪造、涂改、冒用取水申请批准文件、取水许可证的	《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在限期内改正，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在3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在限期内改正，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在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违法所得、非法财物在5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48	在水库大坝坝体上修建码头、渠道的，毁坏大坝或者其观测、通信、动力、照明、交通、消防及其他设施的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2、《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对个人处以 300 元至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0 元至 1000 0 元罚款。	一般	造成危害或损失较轻的；	对个人处以 300 元至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
			较重	造成危害或损失较重的；	对个人处以 1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4000 元至 7000 元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或损失严重的。	对个人处以 3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7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0049	在大坝管理范围内进行爆破、打井、采石、采矿、取土、挖沙、筑坟等危害大坝安全活动的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2、《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二项：对个人处以 200 元至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一般	造成危害或损失较轻的；	对个人处以 300 元至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0 元至 4000 元罚款；
			较重	造成危害或损失较重的；	对个人处以 1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4000 元至 7000 元罚款；
			严重	造成危害或损失严重的。	对个人处以 3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7000 元至 10000 元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50	擅自操作大坝的泄洪闸门、输水闸门以及其他设施，破坏大坝正常运行的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2、《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项：处以 1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一般	对大坝正常运行影响较轻的；	处以 100 元至 500 元罚款；
			较重	对大坝正常运行影响较大的；	处以 500 元至 1000 元罚款；
			严重	严重影响大坝正常运行的。	处以 1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
0051	防汛期间在坝体上堆放杂物和晾晒粮草的，经教育不及时清除的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2、《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二条第四项：处以 5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坝体上堆放杂物和晾晒粮草占用坝体面积 5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 1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坝体上堆放杂物和晾晒粮草占用坝体面积 5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坝体上堆放杂物和晾晒粮草占用坝体面积 2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52	擅自在大坝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修建码头、鱼塘的	1、《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赔偿损失，采取补救措施，可以并处罚款； 2、《山东省实施〈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对个人处以 200 元至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至 8000 元罚款。	一般	占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 200 元至 1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
			较重	占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的；	对个人处以 1000 元至 2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2000 元至 5000 元罚款；
			严重	占用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	对个人处以 2000 元至 3000 元罚款，对单位处以 5000 元至 8000 元罚款。
0053	水库、水电站、拦河闸坝等工程的管理单位以及其他经营工程设施的经营者拒不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条：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强制执行，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及时改正的；	给予警告；
			较重	拒不改正，影响较大或造成一定损失的；	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造成严重影响或严重损失的。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54	侵占、破坏水源和抗旱设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第六十一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损失较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造成损失严重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0055	未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八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56	超出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确定的范围从事水文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三十九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违法所得在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违法所得在100万元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由发证机关吊销资质证书。
0057	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资料30%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资料30%以上70%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汇交的水文监测资料占应当汇交资料70%以上的,或者在一年内发生两次以上拒不汇交水文监测资料违法行为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58	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一次,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两年内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二次,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 或者两年内使用未经审定的水文监测资料三次以上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0059	非法向社会传播水文情报预报, 造成严重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一条: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经济损失在 30 万元以下, 不良影响较轻的;	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经济损失在 3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 不良影响较大的;	处 2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经济损失在 100 万元以上, 造成严重不良影响的。	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60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种植高秆作物、堆放物料、修建建筑物、停靠船只等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不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或者虽不直接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严重影响水文监测，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61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取土、挖砂、采石、淘金、爆破和倾倒废弃物等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能基本消除影响的；	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仍产生一定影响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停止违法行为，虽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仍产生严重影响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62	在水文监测环境保护范围内在监测断面取水、排污或者在过河设备、气象观测场、监测断面的上空架设线路等活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文条例》第四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能基本消除影响的；	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仍产生一定影响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停止违法行为，虽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但仍产生严重影响的；或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63	项目法人调整或者修改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的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二款：由批准该规划大纲、规划的有关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机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未造成损失，经责令立即改正的；	对项目法人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较大的经济损失或影响较大，经责令立即改正的；	对项目法人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严重经济损失或严重影响的。	对项目法人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64	在编制移民安置规划大纲、移民安置规划、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规划，或者进行实物调查、移民安置监督评估中弄虚作假的	《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第五十九条：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弄虚作假以价值估算在100万元以下，经责令立即改正、赔偿损失的；	对有关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弄虚作假以价值估算在10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经责令立即改正、赔偿损失的；	对有关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改正，不赔偿损失的，或者弄虚作假以价值估算在300万元以上的。	对有关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65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设置拦河渔具的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处一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拦河渔具长度在 10 米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拦河渔具长度在 10 米以上 50 米以下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拦河渔具长度在 50 米以上的。	处一万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0066	在堤坝及其护堤地上取土、打井、挖窖、筑坟等的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堤坝及其护堤地造成一定破坏，对防洪安全有一定影响的；	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堤坝及其护堤地造成较大破坏，影响防洪安全的；	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堤坝及其护堤地造成严重破坏，严重影响防洪安全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67	未经批准，在河道、湖泊、水库管理范围内爆破、钻探、打井，在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采石、取土的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对河道、湖泊、水库大坝防洪安全有一定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河道、湖泊、水库大坝防洪安全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严重影响河道、湖泊、水库大坝防洪安全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0068	未经批准或者不按照批准的范围和作业方式，在河道管理范围内采砂、取土、淘金的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可以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相当于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无违法所得或者开采量在 100 立方米以下的；	可以给予警告，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开采量在 100 立方米以上 500 立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相当于违法所得 1 倍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或者开采量在 500 立方米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相当于违法所得 2 倍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69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挖筑鱼塘、堆放物料的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没收非法所得，并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占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占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占用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0070	在河道、湖泊、水库大坝管理范围内开垦土地、开采地下资源，进行考古发掘的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一般	开挖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开挖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500 平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开挖面积在 500 平方米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71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他单位和个人未经批准修建水库的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的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强行拆除违法建设的土方量 100 立方米以下的；	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强行拆除违法建设的土方量 100 立方米以上 500 立方米以下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强行拆除违法建设的土方量 500 立方米以上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72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新建、改建或者扩建地下水取水工程的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拆除或者封闭其取水工程，并可处以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或者封闭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拆除或者封闭，所需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的；	可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未在限期内拆除或封闭取水工程的；	处以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逾期不拆除或者封闭取水工程的。	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0073	为未取得取水许可证的单位和個人开凿取水井的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将凿井机具运离施工现场的；	警告；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将凿井机具运离施工现场的；	可处以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继续进行凿井施工的。	处以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74	未取得河道采砂许可证采砂的	1、《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项：可以并处警告、罚款、没收违法所得； 2、《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河道管理条例〉办法》第二十五条：可以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处以相当于违法所得2倍的罚款； 3、《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七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非法采砂量在 100 立方米以下；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五万元的罚款；
			较重	非法采砂量在 100 立方米以上 500 立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非法采砂量在 500 立方米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0075	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的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七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一般	采砂量在 100 立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达到 100 立方米以上 500 立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在禁采区、禁采期内采砂达到 500 立方米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76	未按照河道采砂许可证规定的范围和作业方式采砂的	《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第三十七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河道采砂许可证。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采砂量在 300 立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采砂量在 300 立方米以上 800 立方米以下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采砂量在 800 立方米以上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采砂许可证。
0077	在胶东调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取土、开沟、挖洞、挖塘、建窑、修建坟墓的	《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调水工程造成轻微破坏，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调水工程造成较大破坏，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调水工程造成严重破坏，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78	在胶东调水工程地下输水管道、暗渠保护范围内盖房、筑坟，或者在地下输水管道、暗渠中心线两侧各十五米的区域内种植深根植物的	《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调水工程造成较轻破坏，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调水工程造成较重破坏，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调水工程造成严重破坏，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0079	移动、覆盖、涂改、损毁胶东调水工程标志物或者破坏防护设施的	《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标志物或者防护设施造成较轻破坏，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标志物或者防护设施造成较重破坏，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标志物或者防护设施造成严重破坏，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80	在胶东调水工程地下输水管道、暗渠保护范围内或者堤（坝）顶等工程设施上超限行驶机动车的	《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机动车超限 20% 以下的；	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机动车超限 20% 以上 50% 以下的；	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机动车超限 50% 以上的。	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0081	在胶东调水工程管理范围内从事烧荒、放养牲畜等影响调水工程运行、危害工程安全活动的	《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调水工程运行和工程安全造成影响较小的；	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调水工程运行和工程安全造成影响较大的；	处四百元以上七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调水工程运行和工程安全造成影响严重的。	处七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82	在胶东调水工程专用输电线路搭接线路的	《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输水造成影响较轻的；	处五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输水造成影响较大的；	处六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输水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0083	擅自从胶东调水工程引水、提水或者从事其他破坏正常调水秩序活动的	《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引水、提水在 100 立方米以下或者对正常调水秩序造成影响较小的；	处五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引水、提水在 100 立方米以上 500 立方米以下或者对正常调水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六百元以上八百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引水、提水在 500 立方米以上或者对正常调水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八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84	在胶东调水工程管理范围内采石、采砂、爆破、打井、钻探的	《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对调水工程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调水工程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或者对调水工程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0085	在胶东调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采石、爆破、打井、钻探等影响调水工程运行和危害调水工程安全活动的	《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对调水工程运行和工程安全造成影响较小的；	处一万元以上一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调水工程运行和工程安全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一万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或者对调水工程运行和工程安全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86	在胶东调水工程保护范围内建造、设立生产、加工、储存和销售易燃、易爆、剧毒或者放射性物品等危险物品的场所、仓库的	《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三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三万元以上三万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三万五千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四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0087	侵占、损毁胶东调水工程设施和 水位观测、通信、照明、输变电等其他设施的	《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四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行为对调水工程设施造成损坏，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行为对调水工程设施造成损坏，造成的损失在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并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规定的期限内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损失在三万元以上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88	在胶东调水工程上设置排污口的	《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五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在规定期限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已停止违法行为，但拒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0089	在胶东调水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设立造纸、印染、电镀、洗煤等污染严重的企业并造成危害的	《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第三十七条第六项：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危害较小的；	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但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的危害较大的；	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停止违法行为，也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造成严重危害的。	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90	在穿越河道的胶东调水输水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拦河筑坝、采砂、淘金等行为的	《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第三十八条：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调水工程造成影响较轻的；	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调水工程造成影响较大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六万元以上八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调水工程造成严重影响的。	没收违法所得，处八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0091	擅自在胶东调水工程管理范围内建设桥梁和其他拦水、跨水、临水工程建筑物、构筑物，或者铺设跨水工程管道、电缆等工程设施的	《山东省胶东调水条例》第三十九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予以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可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逾期不拆除的工程占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或者长度在 50 米以下的；	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逾期不拆除的工程占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200 平方米以下，或者长度在 50 米以上 100 米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逾期不拆除的工程占用面积在 200 平方米以上，或者长度在 100 米以上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92	除南四湖、东平湖以及承担生活供水的湖泊外，在其他湖泊的保护范围内新建、扩建排污口或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改建排污口的	《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提请本级人民政府责令停产整顿。	一般	在规定的期限内自行拆除的；	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但未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	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未在规定期限内自行拆除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93	从事填湖造地、围湖造田、筑坝拦汊以及其他侵占和分割湖泊水面行为的	《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第三十八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恢复原状或者未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侵占和分割湖泊水面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侵占和分割湖泊水面面积在 1000 平方米以上 3000 平方米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停止违法行为，不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它补救措施的，或者侵占和分割湖泊水面面积在 3000 平方米以上的；	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94	未经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同意，在湖泊保护范围内建设临湖、跨湖、穿湖、穿堤、跨堤工程设施的	《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第三十九条：由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强行拆除的工程占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下或者长度 100 米以下的；	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强行拆除的工程占用面积在 100 平方米以上 300 平方米以下，或者长度 100 米以上 300 米以下的；	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强行拆除的工程占用面积在 300 平方米以上或者长度 300 米以上的。	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95	<p>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在湖泊保护范围内从事下列行为的：</p> <p>(一)采砂、取土、淘金、弃置砂石或者淤泥；(二)爆破、钻探、挖筑鱼塘；(三)存放物料、修建厂房或者其他建筑设施；(四)开采地下资源及进行考古发掘。</p>	<p>《山东省湖泊保护条例》第四十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p>有违法所得的；</p>	<p>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p>
				<p>没有违法所得的。</p>	<p>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p>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96	擅自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时间在10日以下，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可处2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时间在10日以上30日以下，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停止使用节水设施的时间在30日以上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97	擅自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时间在10日以下，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可处2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时间在10日以上30日以下，并在限期内改正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停止使用取退水计量设施的时间在30日以上或者逾期不改正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0098	不按规定提供取水、退水计量资料的	《取水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处1000元以下罚款。	一般	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年取水量在2万立方米以下的；	可处2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年取水量在2万立方米以上5万立方米以下的；	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取水许可证批准的年取水量在5万立方米以上的。	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099	从事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的单位在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工作中弄虚作假的	《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由水行政主管部门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的；	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	取消其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额不超过三万元。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100	伪造资质证书或者没有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或者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业务的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二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伪造资质证书或者没有取得资质证书从事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或者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业务的，其评价或者论证报告无效，由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	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一万元以上的。	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最高不超过三万元。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101	以欺骗手段取得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证书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证书的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资质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资质管理办法（试行）》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规定，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的，由发证机关收缴其资质证书，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	由发证机关收缴其资质证书，并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	由发证机关收缴其资质证书，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	由发证机关收缴其资质证书，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102	实施危害供水设施和量水计量设施安全行为的	《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四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城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部门给予警告，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对供水设施和量水计量设施安全造成危害较轻的，或者造成损失在2000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可以处2千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供水设施和量水计量设施安全造成危害较重的，或者造成损失在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	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的；或者对供水设施和量水计量设施安全造成危害较重的；或者造成损失在5000元以上的。	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103	经营洗浴、游泳、水上娱乐业和洗车业的用水单位和个人，不采取节水措施，并不对排放水进行综合利用的	《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三十五条：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较重	逾期未采取节水措施或者未对排放水进行综合利用的；	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整改，逾期未采取节水措施，也未对排放水进行综合利用的。	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0104	单位实行居民生活用水包费制的	《山东省节约用水办法》第三十五条：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一般	在限期内改正的；	给予警告；
			较重	逾期未改正，包费制用水户在 100 户以下的；	处 2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逾期未改正，包费制用水户在 100 户以上的。	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105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擅自新建、改建、扩建各类工程，布设机泵、虹吸管等设施的	《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对灌区工程影响较小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2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灌区工程影响较大的；	给予警告，并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对灌区工程造成严重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0106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爆破、采石、取土、放牧、垦植、打井、挖洞、开沟、建窑及毁坏林木的	《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对灌区工程影响较小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2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灌区工程影响较大的；	给予警告，并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改正，或者对灌区工程造成严重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107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毁坏灌区工程及其附属设施的	《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造成的损失在五千元以下的,或者对灌区工程正常运行影响较小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2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的损失在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或者对灌区工程正常运行影响较大的;	给予警告,并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对灌区工程正常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或者造成损失在一万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108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擅自开启灌区工程的闸门、机泵,自行引水、堵水的	《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造成损失在一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2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损失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损失在五千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0109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在水渠内设置阻水渔具的	《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在规定期限内改正,造成损失在一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2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造成损失在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	给予警告,并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规定期限内拒不改正的,或者造成损失在五千元以上的。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110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在水域内清洗车辆、容器,浸泡麻类等植物的	《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在限期内改正,对水质影响轻微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2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水质造成一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限期内拒不改正的,或者对水质造成较大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0111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向渠道及灌区水源内排放污水、废液,倾倒工业废渣、垃圾等废弃物的	《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在限期内改正,对水质造成影响轻微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2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水质造成一定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在限期内拒不改正的,或者对水质造成较大影响的。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112	在灌区工程管理范围内,在渠堤行驶履带车辆、超重车辆的	《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在职责范围内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对渠堤破坏较轻的;	给予警告,并可以处2千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渠堤破坏较重的;	给予警告,并处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渠堤破坏严重的。	给予警告,并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0113	在灌区工程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灌区工程运行和危害灌区工程安全的爆破、打井、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山东省灌区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灌区工程运行和灌区工程安全影响较轻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灌区工程运行和灌区工程安全影响较大的;	处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严重影响灌区工程运行和灌区工程安全的。	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114	未经批准,擅自建设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责令停止建设,对符合供水发展规划的,责令补办有关手续;不符合供水发展规划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可处以20000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作出行政决定的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申请人民法院拆	一般	不符合供水发展规划,给单村供水的;	可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不符合供水发展规划,给2至5个联村供水的;	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不符合供水发展规划,给5个以上联村供水的。	处以10000元以上20000元以下的罚款。

0115	危害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的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处以2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影响较小的;	可处以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影响较大的;	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严重影响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的。	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116	在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处以 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供水水质影响轻微的；	可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供水水质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对供水水质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0117	在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等活动的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处以 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影响较小的；	可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影响较大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严重影响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118	在农村公共供水主管道和其他供水设施安全保护范围内，堆放垃圾、粪便等行为的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处以 2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供水水质影响轻微的；	可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供水水质造成一定影响的；	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对供水水质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0119	擅自改动、拆除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农村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的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改动、拆除户内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户内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的；	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改动、拆除村内公共供水设施或者擅自在村内公共供水管网上接水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改动、拆除公共供水主管网设施或者擅自在公共供水主管网上接水的。	处以 10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120	以地表水为农村公共供水水源的，在取水点周围 100 米的水域内，从事养殖、捕捞，或者倾倒废渣、生活垃圾等活动的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地表水水质造成轻微污染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地表水水质造成中度污染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地表水水质造成重度污染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0121	以地下水为农村公共供水水源的，在水源点周围 100 米范围内，设置渗水厕所、渗水坑、粪坑、垃圾场（站）等行为的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地下水的水质造成轻微污染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地下水的水质造成中度污染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地下水的水质造成重度污染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122	以泉水为农村公共供水水源的，在保护区范围内开矿、采石、取土等活动的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 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泉水水质造成轻微污染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泉水水质造成中度污染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泉水水质造成重度污染且逾期不改正的。	处以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0123	在农村公共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 50 米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渗水厕所、渗水坑、污水沟道以及其他生活生产设施，或者堆放垃圾的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 2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在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 50 米范围内堆放垃圾的；	处以 200 元以上 8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在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 50 米范围内修建渗水厕所、渗水坑的；	处以 8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在供水工程的沉淀池、蓄水池、泵站外围 50 米范围内修建畜禽饲养场、污水沟道的。	处以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124	擅自停止农村公共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的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停水12小时以下的;	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停水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	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擅自停止供水或者未履行停水通知义务,停水24小时以上的。	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0125	未按照规定检修农村公共供水设施或者供水设施发生故障后未及时组织抢修的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并可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造成停水12小时以下的;	可处以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造成停水12小时以上24小时以下的;	处以5000元以上8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造成停水24小时以上的。	处以8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126	发生水质污染未及时上报的	《山东省农村公共供水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发生水质污染未及时上报,超过规定时间 1 小时的;	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发生水质污染未及时上报,超过规定时间 2 小时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8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发生水质污染未及时上报,超过规定时间 3 小时的。	处以 8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0127	阻碍或者干扰水量、水质监测工作的	《山东省用水总量控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由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可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般	对监测工作影响较小的;	可处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监测工作影响较大的;	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严重	对监测工作影响严重的。	处以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128	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建设小型水库，或者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建设工程项目的	《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有关手续；逾期不补办或者补办未被批准的，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强行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单位或者个人负担，并可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违法建设小型水库的土方量500立方米以下的，或者建设工程项目占用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下的；	可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违法建设小型水库的土方量500立方米以上2000立方米以下的，或者建设工程项目占用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2000平方米以下的；	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违法建设小型水库的土方量2000立方米以上的，或者建设工程项目占用面积在2000平方米以上的。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129	在小型水库管理范围内设置排污口的	《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拆除、恢复原状；逾期不拆除、不恢复原状的，强行拆除、恢复原状，并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日排污能力在50立方米以下的；	处5万元的罚款；
			较重	日排污能力在50立方米以上100立方米以下的；	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日排污能力在100立方米以上的。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0130	在小型水库内筑坝或者填占水库的	《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占用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下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占用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131	侵占或者损毁、破坏小型水库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的	《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小型水库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影响较小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小型水库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影响较大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对小型水库工程设施及其附属设施和设备造成严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0132	在小型水库坝体、溢洪道、输水设施上建设建筑物、构筑物或者进行垦殖、堆放杂物等活动的	《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占用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下的；	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占用面积在30平方米以上100平方米以下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占用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	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133	擅自启闭小型水库工程设施或者强行从水库中提水、引水的	《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取水500立方米以下或者对正常调水秩序造成影响较轻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取水500立方米以上1000立方米以下，或者对正常调水秩序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取水1000立方米以上，对正常调水秩序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134	在小型水库内毒鱼、炸鱼、电鱼等危害水库安全运行活动的	《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采取补救措施，对水库安全运行造成影响较小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水库安全运行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对水库安全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0135	在小型水库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影响水库安全运行的爆破、钻探、采石、打井、采砂、取土、修坟等活动的	《山东省小型水库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般	对水库安全运行造成影响较小的；	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较重	对水库安全运行造成较大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严重	对水库安全运行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编号	违法行为	法律依据	违法程度	适用条件	处罚裁量标准
0136	在农田水利工程管理和保护范围内从事取土、采石、挖砂、排污、倾倒垃圾、弃渣以及在渠道内设置阻水建筑物等影响工程运行、危及工程安全等活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未规定的	《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对工程运行、工程安全影响较轻的；	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工程运行、工程安全影响较重的；	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严重影响工程运行、工程安全的。	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0137	擅自占用农业灌溉水源和灌排工程从事工程建设及其他开发活动的	《山东省农田水利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一般	停止违法行为，在限期内采取补救措施，对农业灌溉影响较小的；	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较重	对农业灌溉影响较大的；	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严重	拒不停止违法行为、不采取补救措施的，或者对农业灌溉造成严重影响的。	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